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烘焙食品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332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食品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工時為週日至週四早班 10 時至 18 時、晚班 13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、全班

10 時至 21 時 30 分；週五及週六為早班 10 時至 18 時、晚班 14 時至 22 時、全班 10 時至 22 時，

早班及晚班休息時間 1 小時，全班休息時間 2 小時，月休 8 日，未採用變形工時制度，並查得：（一）107 年 9 月至 11 月出勤紀錄中，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皆有因處理工作事務而 1 日工時逾 8 小時，訴願人未依法給予延長工時工資之情形。

以○君 107 年 9 月為例，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共計 24.5 小時，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共

計 3 小時，訴願人未依法令給予勞工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二）107 年 9 月出勤紀錄中，○君於 9 月 16 日出勤時間為 10 時 1 分至 18 時 12 分，中間休息

時間 1 小時未休息；9 月 30 日出勤時間為 10 時 30 分至 21 時 53 分，中間休息時間 2 小時未休

息，訴願人未給予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有 30 分鐘休息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。（

三）107 年 9 月至 11 月出勤紀錄中，○君於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9 日間，皆正常出席而連續出

勤 8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

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11922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8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33

4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8 年 1 月 29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：「

..... ○

員在任職前，與我司協議，包含底薪及職務獎金、加班費在內，一共可領 35000，○員也有同意..... 我司當時不明白不符合勞基法規定，若是明白一定不會這麼做..... 因此與○員離職後進行協商如何補足加班費用，經協商討論後，雙方同意以新台幣 36565 元包含 12 月薪資、三日特休費用、9、10、11、12 月加班費，補足費用，一切有 line 對話記錄為證.....。」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5 條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

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行為時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3、33、34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3321 號裁

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共計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3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4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

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.....。」第 35 條規定：「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 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 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。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第 22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，以每七日為一週期，依曆計算。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，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。」

勞動部 104 年 5 月 14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857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

勞

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，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，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
33	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未給予至少 30 分鐘之休息者。	第 35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	
34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	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	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自中

華

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均有按規定記錄每日加班時數，並確實發給加班費，檢查當時提供之紀錄為放置於門市未記錄完整之舊版本；又訴願人亦有規定，每 4 小時須休息半小時以上，甚至同意休息 1 小時，不明白○君為何私自寫上未休息字樣；另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要求並確認同意讓○君休假，並無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9 日連續出勤之事實，

且 11 月 16 日之手寫時間記錄方式並非訴願人所同意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○君於 107 年 9 月份有延長工時提供勞務事實，訴願人未依規定全額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；又○君 107 年 9 月 16 日出勤時間為 8 小時，9 月 30 日出

勤時間為 11 小時，而均無休息時間，訴願人使○君連續工作 4 小時，未予其至少 30 分鐘休息時間；另訴願人使○君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9 日連續出勤 8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其每

7

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等違規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7 日

談話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7 年 9 月打卡明細、薪資條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均有按規定記錄每日加班時數並發給加班費；又其亦有規定每 4 小時須休息半小時以上；另其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要求並確認同意讓○君休假，且 11 月 16 日之手

寫時間記錄方式並非其所同意云云。查：

（一）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

80

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延長工作時間，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；次按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，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，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；有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前段規定、勞動部 104 年 5 月 14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

0130857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

略以：「……問 承上所述，○員 107 年 9 月工資如何計給？加班費如何計給？答 ○員月薪為固定薪資 22000 元，伙食津貼 4000 元，職務津貼 9000 元共計 35000 元。因公

司與○員約定工資較高，已協議職務津貼內含加班費，及假日出勤工資，故未另給加班費……。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本件依○君 107 年 9 月出勤紀錄所載，其於該月 1 日、2 日、4 日、7 日至 9 日、11 日、15 日至 16 日、18 日、20 日至 21 日及 29 日至 30

日皆延長工時，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計 24.5 小時，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計 3 小時

，合計延長工時 27.5 小時。惟依卷附○君 107 年 9 月薪資條所載，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主張均有按加班時數給付加班費部分，檢查當時之紀錄為舊版本，顯與上開事證及其先前向原處分機關之陳述內容不符，且訴願人就其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為證明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(二) 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部分：

按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

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所

明定。本件依○君 107 年 9 月出勤紀錄所示，○君於 107 年 9 月 16 日之出勤時間為 10 時 1 分

至 18 時 12 分，中間休息時間 1 小時未休息；9 月 30 日出勤時間為 10 時 30 分至 21 時 53 分，

中間休息時間 2 小時未休息，訴願人未給予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有 30 分鐘休息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其規定每 4 小時需休息半小時以上，不明白○君為何私自寫上未休息文字一節。因訴願人對於所僱員工既有考核並審酌其出勤紀錄之義務，是應認為訴願人對於○君 107 年 9 月出勤紀錄所載文字並無反對意思，訴願人上開主張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，亦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

定。

(三) 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次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本件依卷附訴願人

勞工○君之 107 年 11 月份出勤紀錄表影本顯示，該勞工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9 日均

有出勤紀錄；雖訴願人訴稱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要求並確認同意讓○君休假，且該日之手寫時間記錄方式並非其同意；惟經檢視訴願人於訴願書所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，其內容並未載明對話對象，且未明確載明○君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休假，尚難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是訴願人使勞工連續出勤 8 日而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

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，合計處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公出)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